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2-022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杨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朱华先生代为履行董事权力，独立董事邵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高文荣女士代为履行独立董事权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超募资金的管理，满足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银行协商，公司拟增设一个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从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超募资金账户划转200,000,000.00元至该账户。在相关决议通过后的下一工作日，款项将划转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号	10274000000189856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

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号	0121014170019631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同时，需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招商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待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